

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110 年 12 月 21 日心競字第 1100008358 號函備查

- 一、目的：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選手，參加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訓練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以最具得牌項目考量，如下：
 - (一) MK2-5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3 名，MK2-1000M)
 - (二) MK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5 名，MK1-1000M)
 - (三) MC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2 名，MC1-1000M)
- 八、參賽資格：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請填妥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 - (二)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以 E-mail 傳送。
 - (三)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四)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(五)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六)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七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八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- 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十二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各項目取第一名進入第三階段培訓隊。
 - (二)選手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- 十三、申訴：
 - (一)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選手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 - (三) 申訴書經由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。
 - (四)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書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- 十四、比賽時程：111 年 1 月 7 日 9：00 技術會議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